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二人之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請求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二人各17,066元之扶養費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則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又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6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10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松菊